

請申請者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，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「區議會活動」選項內下載 (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>)

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
活動名稱：宣傳中環一半山行人扶手電梯資訊計劃 2019-2020

1. 基本資料

- 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中西區往返半山扶手電梯工作小組
(英文) Working Group on Mid-levels Escalators in the Central & Western District
- (B) 註冊地址(中文)： 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
註冊地址(英文)： 11/F, Harbour Building, 38 Pier Road, Central
(必須填寫)
通訊地址：
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
- (C) 電話號碼： 2852 3478 傳真號碼： 2542 2696

(D) 本機構是：

- 根據《_____條例》註冊的機構(請附有關證明文件¹)
 為中西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²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
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 職位：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 傳真號碼： _____ 電郵地址： _____	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 職位：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(內部用)：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： ⁴ _____ 傳真號碼： _____ 電郵地址： _____

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，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；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-機構資料登記表格(詳見附錄 1)。

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F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。請列出上次相同活動的申請以及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：

上次相同活動的申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 宣傳中環一半山行人扶手電梯資訊計劃 2018-2019	1/12/2018-31/3/2019	52,500	234/2018-2019

新近的三次申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 _____	_____	_____	_____
2. _____	_____	_____	_____
3. _____	_____	_____	_____

2. 合辦者/協辦者/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/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/協辦機構名稱/ 聯絡人姓名/電話號碼/ 傳真號碼/電郵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合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
2. 協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- (A) 項目/活動名稱：宣傳中環一半山行人扶手電梯資訊計劃
2019-2020
- (B) 性質：印製宣傳中環一半山行人扶手電梯資訊的宣傳品
- (C) 目的：宣傳中環一半山行人扶手電梯
- (D) 推行日期及時間/推行期：2019年9月至2019年11月
- (E) 策劃/籌備期：2019年8月至2019年10月

(F) 申請資助額： 46,725 元

(G) 舉辦地點： 中西區內

(H) 內容： 製作宣傳中環一半山行人扶手電梯資訊的宣傳品，並向居民派發

(I) 對象：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
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，請說明：社區中心使用者
 青少年／學生 其他，請說明：

(J) 預計*參加人數／觀眾人數：

參加者／受惠者：3,000 義工： 工作人員：12 (受薪/非受薪)
表演者／講者： 嘉賓： 其他：

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透過區議會活動向居民派發宣傳品

(L) 預計效益／成果
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(1) 加深居民對宣傳中環一半山行人扶手電梯資訊的認識

(2)

(3)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M) 工作計劃／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設計及製作紀念品(環保袋)	2019年9月至2019年10月
派發宣傳品	2019年10月至11月

(N) 門票分配方法(如適用)：

(1) 公開分配

經政府部門 (如民政事務處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)

(預計數量： 張)

經區議會秘書處分發予區內相關團體* (預計數量： 張)

經區議員分發 (預計數量： 張)

提供 10 張門票予區議員#

機構自行公開分發

分發方式：

(預計數量： 張)

(2) 非公開分配

機構自行向指定服務受眾提供 (如學校、長者中心)

團體名稱： (預計數量： 張)

團體名稱：_____ (預計數量：_____張)

團體名稱：_____ (預計數量：_____張)

*如申請機構屬地區藝術文化團體，須免費提供兩成門票予區議秘書處，以便安排透過社會福利署分派各區內團體(如社福機構)。

#如申請機構屬地區藝術文化團體，須另外提供最少 10 張門票予區議員。

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⁵			
內部資源			
贊助和捐贈			
其他			
預算收入總額(A)			0

預算開支項目 ⁶	數量	單位 成本 (元)	費用總額 (元)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最高撥款額	批准款 額
(1)宣傳品及宣傳單 張	3,000	11.5	34,500	34,500	@\$15	
(2)設計費	3,000	1	3,000	3,000		
(3)臨時工作人員	60	59.325	3,559.5	3,559.5	25% max.\$11,681	
(4)運輸			4,200	4,200		
(5)雜項			1465.5	1465.5	5% max.\$2,336	
總額：			(B) 46,725	(C) 46,725		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(C)\$ 46,725 = (B)\$ 46,725 - (A)\$ 0

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，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如有的話，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／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(B) 現金流量預測(只適用於跨年活動)

	預計現金流量								總額 (元)
	第一年(元)		第二年(元)		第三年(元)		第四年(元)		
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
(a)收入									
(b)開支									
淨現金流量 需求 (b) - (a)									

(C) 預支款項需求⁷

年度	須預支款項的日期	所需款額(元)和用途
第一年		
第二年		
第三年		
第四年		

(D) 付款方法

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「_____」。
(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)

⁷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，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；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，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，應重新申請。

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- 贊助和捐贈
-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其他(請註明)

(B) 取消活動

(C) 其他(請註明)

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
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，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及接納，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
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*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簽署：

[Redacted Signature]

獲授權人姓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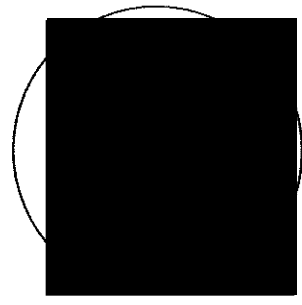
[Redacted Name]

職位：

中西區往返半山扶手電梯
工作小組主席

日期：

18/7/2019

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電話號碼：2852 3549